

2024 年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水质考核 检测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 签订地点：兰溪市

乙方（中标人）：浙江量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兰溪市农村生活污水水质考核检测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编号：dscg-lx 临[2023]1559 号-183A）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序号	检测内容	预估工作量	简要技术要求	折扣（%）	单价（元/次）
1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PH 值	7200 次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需求》	48	72
2	粪大肠菌群	300 次			24
3	动植物油	300 次			24
4	总氮	300 次			24
备注：55 万元以内根据实际检测量结算，结算价=实际数量*单价（折后），超出 55 万元按 55 万元结算。					

二、服务期及地点：

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2025 年 1 月 25 日。

检测点位：由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指定。

三、服务要求：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异议期：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五、验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统一组织验收。

2. 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水质监测报告进行审查，审查是否符合委托检测项目的要求及数据的完整性，是否满足质控要求。如发生所供服务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55万元以内按实际检测量计算，以提交的检测报告为准；验收合格后半年支付一次。

2. 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计5500元。

3.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保函形式。保函形式，验收合格后自动失效。

九、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员：于海飞，联系号码：18072956418。

十、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 甲方对乙方违反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3) 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普查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管理的技术水平。

4)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5) 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

6) 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乙方应在委托代理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地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括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投标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情况时，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并在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5) 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



6)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 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若有违反,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如因上述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 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十一、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服务, 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2) 如有分包, 必须经甲方同意, 且按招标文件要求规定, 如未经甲方同意,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 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 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按下列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兰溪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和浙江鼎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 浙江量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 3301040160013179216 签订日期:
---	--